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安平街8號偉達中心7樓701至702室之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 三、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四、「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批准本公司董事會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所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細則發行以股代息股份所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依照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本決議案之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或提呈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任何本港以外任何地區且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限制或責任後，而可能視為必須或權宜取消此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五、「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在有關期間購買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本決議案之日。」

六、「動議」

待上文第四及五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五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之總面值，須加於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四項決議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特別決議案

七、「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細則第73條

- (i) 於緊隨現有細則第73條第2行「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後插入以下語句：

「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

(ii) 刪除現有細則第73(iv)條末尾的句號，並以分號及「或」字取代；及

(iii) 於緊隨現有細則第73(iv)條後插入新細則第73(v)條；

「(v) 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由有關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個別或共同)擔任有關相當於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的委任代表。」

2. 細則第74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4條第1行「除非如此要求投票表決且並無撤回」，並以下文取代：

「除非如此規定或要求投票表決且(就要求投票表決而言)並無撤回，(i)大會主席須於以舉手方式處理後，於本公司大會上表明就各項決議案所遞交的委任代表數目，以及贊成及反對該決議案的對比；及(ii)」

3. 細則第75條

於緊隨現有細則第75條最後一句後加入下句：

「倘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投票票數，本公司方須作出披露。」

4. 細則第108(vii)條

刪除細則第108(vii)條內「根據細則第117條本公司」與「決議案」之間的「特別」一詞，並以「普通」一詞取代。

5. 細則第110條

於緊隨現有細則第110(M)條後插入新細則第110(N)條：

「(N) 倘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於董事會所考慮事項(董事會釐定為重大者)中有利益衝突，該事項不得根據本細則以傳閱董事會決議案或透過委員會(惟根據董事會所通過決議案就此設立的適當委員會除外)方式處理而應舉行董事會會議，並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該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

6. 細則第111(A)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11(A)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11(A)取代：

「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彼等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每三年至少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於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可能填補空缺。」

7. 細則第115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15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倘屬填補空缺）止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屬增設董事職位）止，屆時將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倘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則該等董事將不會被計算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將輪值退任董事或董事數目內。」

8. 細則第117條

刪除緊接細則第117條「決議案撤免任期未屆滿的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前的「特別」一詞，並以「普通」一詞取代。」

代表董事會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主席

張燕嫦

謹啓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

沙田小瀝源

安平街8號

偉達中心

7樓701至702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已簽妥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311至312室，方為有效。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各股東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下午四時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311至312室，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七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張燕嫦女士、唐廣發先生及翁詠詩女士，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杜明靄女士，另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嘉齡先生、盧華基先生及程國豪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